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水利水电技术评估、评审采购 (GXZC2020-G3-000794-XYGC)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技术中心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水利水电技术评估、评审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0〕4346号-001）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水利水电技术评估、评审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0-G3-000794-XYGC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A 分标：2020-2021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水利水项目勘察成果（含项目规划、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安全鉴定、实施方案等）、水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成果（含项目规划、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等）、水资源论证报告技术审查评估中介服务采购，确定供应商 6 家，2020 年度服务费约 1014.5 万元（最终以实际开展技术审查评估的项目为准），2021 年度服务费约 1100 万元（最终以下达的采购计划及实际开展技术审查评估的项目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B 分标：2020-2021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评估中介服务采购，确定供应商 5 家，2020 年度服务费约 100 万元（最终以实际开展技术审查评估的项目为准），2021 年度服务费约 100 万元（最终以下达的采购计划及实际开展技术审查评估的项目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020 年采购预算 1114.5 万元，2021 年采购预算暂定 1200 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下达预算为准）。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A 分标：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国内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 3、投标人须具有以下（1）、（2）条件之一：

（1）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类甲级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咨询单位（专业服务范围：水利水电）。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B分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的合法供应商。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年4月30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7：30。

2、发售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 25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 50元（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账户，户名：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盟商务区支行，账号：7719 0170 0110 101）。

4、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购买，并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寄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覃荣烽 电话：0771-5783329 转 813 传真：0771-5782263

八、投标保证金：

A分标：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B分标：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户名：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若转账或电汇时银行系统未显示该支行，可选择“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州支行”），银行账号：6197 5749 891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5月22日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5月22日9时30分整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gxzbtb.cn)。

十二、联系事项：

1、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技术中心

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771-2185520

地址：南宁市建政路12号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德旧、覃荣烽，电话：0771-5783329/5781343（分机号：813）

黄女士（财务），电话：0771-5782260 转 616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电话：0771-5331544

十三、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四、疫情期间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文件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送达时间以交易中心签收时间为准。交易中心收到邮寄文件后，及时通知投标人（供应商），并于开标前运送到指定开标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现场递交。

2、投标人（供应商）应预留邮寄投标文件行程的足够时间，如邮寄投标文件的快件无法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寄出不能等同于送达），将予以拒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请按下列邮寄信息办理：

（1）收件地址：广西南宁市怡宾路6号四楼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收件人：何芮，电话 13558331127。

（3）请寄件人在邮件外包装写清楚“水利水电技术评估、评审采购（GXZC2020-G3-000794-XYGC）项目投标文件”，并留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如有疑问请咨询开评标科：0771-2610595。

(4) 选择邮寄的供应商视为对本项目的唱标记录直接确认，其签到时间为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具体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签到表和唱标记录表中对供应商标注为“邮寄”字样。

(5) 供应商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性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密封性包封破损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密封性要求，做废标处理。

3、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与开标会时需正确佩戴口罩，体温不得超过 37.3℃，没有疫情接触史或医学观察已满 14 天，否则将被劝返或隔离，必要时配合区域防疫机构强制隔离。投标人参加交易活动具体要求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及其补充通知。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